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堂及培训中心管理经营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1200-RHGS-C2024-0027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及培训中心管理经营外包服务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及培训中心管理经营外包服务采购
- 2、服务内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1.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主副食材的采购工作，并结合季节和时令特点，向甲方提出食材采购工作的意见建议。

3.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商定的《食堂及培训中心服务外包管理奖惩约定》，实施合同履行管理和评价。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人。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甲乙双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徐葛林，联系方式：17826628080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孙瑞红，联系方式：15052814520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费用与支付

1. 供应商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帐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2. 外包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金额为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下个季度首月前10天，乙方向甲方提供付费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项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食堂及培训中心服务外包管理奖惩约定》。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0年12月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瑜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89905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

账号：11150286091000030458 凤凰支行

单位地址：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食堂及培训中心服务外包管理奖惩约定

为更好地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的管理，进一步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健康生活，以鼓励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经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泰州市尚百味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商榷对相关服务事项和人员管理事项约定奖惩，甲方成立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具体实施约定是管理实施。

一、对用餐人数奖惩约定

甲方鼓励乙方提升服务品质，吸引更多干部职工用餐。设定 200 人次作为每日早餐和午餐合计用餐人次的基准数，日用餐人次上下浮动 10%作为正常波动范围。对日用餐人次正向波动超过 10%时（220 人次），每超过 1 人次，甲方给予乙方每人 0.5 元奖励，经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商定，报局后勤和财务分管领导同意后，在年底一次性结算奖励；每日用餐人数负向波动超过 10%时（180 人次），每超过 1 人次，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每人 0.5 元，全年累计 5 万元封顶，扣除费用从乙方的每月外包服务费中抵扣。

二、对餐厨环境管理奖惩约定

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的条款，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首次警告提醒，对再次发现的，将按照对应月份，每次扣除 100 元服务费，费用从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中抵扣。如全年历次检查均做到规范有序，经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商定，报局后勤和财务分管领导同意后，甲方在年末一次性奖励乙方 3000 元。

三、对人员管理奖惩约定

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熟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以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规范要求。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相关从业人员违反规范要求，首次予以警告提醒，对再次出现的问题的，将按照对应月份，每次扣除 100 元服务费，费用从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中抵扣。乙方服务人员要按章操作、爱惜公物、杜绝浪费，严谨偷盗夹带，对发现前述违规行为的，每次扣除 100 元服务费，费用从

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中抵扣。如全年历次检查均做到规范有序，经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商定，报局后勤和财务分管领导同意后，甲方在年末一次性奖励乙方 3000 元。

四、对经营管理奖惩约定

乙方可以向甲方的干部职工销售自制的食品，食品必须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要求。相关食品的规格和价格应向甲方报批，并进行公示。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协助甲方的干部职工（个人）进行商品代购，代购商品的价格需要提前告知购买人，所有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发现存在擅自提价、价高质次，或者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每发现 1 次，每次扣除 1000 元服务费，费用从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中抵扣。如有三人以上投诉同一服务事项的，一经查实，每次扣除 1000 元，费用从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中抵扣。如全年经营管理取得甲方干部职工一致好评，经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商定，报局后勤和财务分管领导同意后，甲方在年末一次性奖励乙方 3000 元。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在从事餐饮服务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商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局后勤和财务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乙方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

2.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发生食物中毒或消防安全等严重安全问题，则合同立即停止执行，相关合约予以解除，由甲方直接接手食堂服务，乙方所有人员留岗服从甲方统一调度。针对处理食物中毒或消防安全等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在每年的年底结合甲方干部职工的反映情况，形成评价结论，报局党组；甲方和乙方约定，年度评价中，如干部职工群体性负面反映强烈，半数以上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则由食堂及培训中心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小组提出终止合同建议，报局党组审议通过后，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4.甲方对乙方的奖励，一个年度内累加不超过 5 万元。